

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专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按照《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专项检查工作方案》要求,我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我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进行检查,现将专项检查报告转发给你们,请结合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,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,积极开展整改工作,务必于11月11日前完成整改,并将整改完成报告(加盖公章)报送财政局南二楼农业农村股备案,联系电话:13315615001。

附件:项目专项检查报告(分项目)

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2年11月2日